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广西政报



李美兴/摄

- 全文登载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普发性文件
- 选登国家部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的普发性文件

(旬刊)

1998年10月 001

第31期

(总第482期)

ISSN 100 - 496

31 >



9 771002 34900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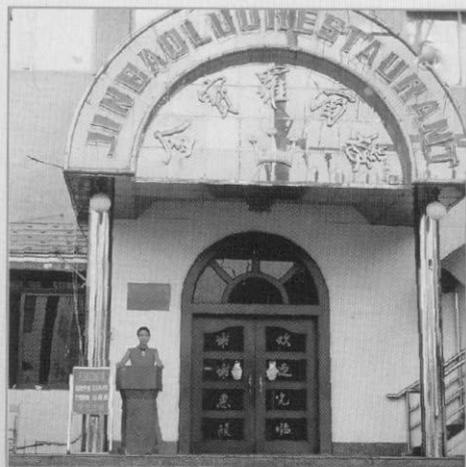
广西经济技术协作实业开发总公司

广西经济技术协作实业开发总公司是区经协办直属企业。主要承担西南经济协作区内广西方与其他兄弟省、市、区间的部分协作项目的投资建设并负责“天华牌”尿素在广西的销售。除以上主营业务外，公司业务还涉及稀贵金属湿法冶炼、塑料包装、建筑装潢、汽车修理及餐饮等行业。

该公司不断深化改革，各项工作都取得了较好成绩。愿与各界有识之士携手合作、共谋发展。

电话：0771-5869304、5851068、5861010 传真：5851067

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91 号计划经协大厦九楼



▲金宝罗酒楼

地址：南宁市园湖路 23 号

电话：5865877、5860473



▲环桂进口汽车维修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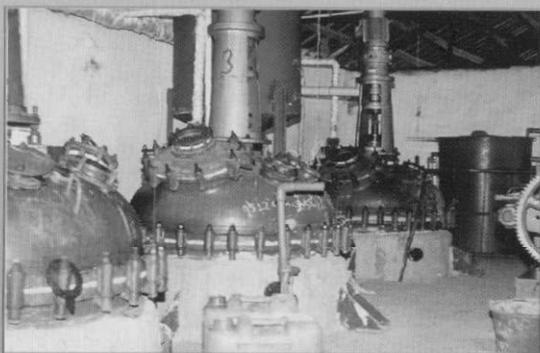
地址：南宁市园湖路 23 号 电话：5865598



◀南宁市双拥塑料包装材料厂部分产品

地址：南宁市滨湖路 2 号日塑厂内

电话：5316692



▲南宁培仁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车间

地址：南宁市安吉路 1 号

电话：3133691



▲受自治区政府委托对口援建重庆长寿水泥厂项目

代表广西区政府与四川省政府合资兴建的年产 52 万吨“天华牌”尿素的大化肥装置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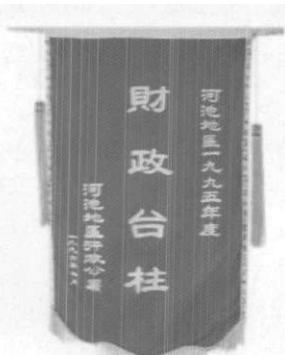
广西北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党委书记、
总经理:刘贻业



▲团结务实的公司领导班子



广西北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组建于 1995 年, 目前公司拥有固定资产净值 5000 万元, 干部职工 500 多人, 其中高中级技术人员和管理干部 100 多人, 年创总产值 1 亿元, 实现利税 3000 多万元, 为振兴地方民族经济作出了突出的贡献, 成为环江县、河池地区财政台柱, 跃入广西先进企业行列, 荣获河池地区“经济效益十强企业”、“河池地区财政台柱”、“广西经济效益先进企业”、“广西三好企业”、广西“双文明建设单位”等荣誉称号。

广西北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区, 是目前已探明的广西唯一大型铅锌硫铁矿床, 该公司(包括司属企业, 下同)是广西地方重点采选铅锌矿有色金属工业企业, 年开采原矿 50 万吨, 选厂日处理原矿 1700 吨, 主要产品: 年产锌精矿 12000 吨, 品位大于 55%; 铅精矿 5000 吨品位 65%; 硫精砂 25 万吨, 铅位大天 40%; 产品品位高、杂质少, 质量第一、信誉第一; 是市场上量足优质的化工原料, 具有很强的竞争能力, 畅销国内外

市场上。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四十周年之际, 广西北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谨向关心支持本公司工作的各级领导、新老客户和各界人士致以最诚挚的谢意!



▲自治区地矿厅厅长罗在明(中前)、河池地区行署副专员邓光奇(右二)在公司总经理刘贻业(右一)陪同下到生产第一线指导工作。



▲公司财务人员精心理财。

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刘贻业
副总经理:赵东湘



▲公司 1 号矿井采出的高金属含量原矿



▲沸腾的矿山



▲水选车间一角

广西地质勘查局

有色广西地质勘查局是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直属单位，现有职工近 5000 人，各类技术人员 2072 人，其中高级技术人员 141 人。该局自 1960 年 10 月成立以来，成为广西地质勘查的主力军之一，先后探明矿产 35 种，发现矿产地 960 多处，提交各类报告 800 多份，其中大型矿床报告 84 份。该局探明的大厂锡多金属矿田、平果及外围的铝土矿、靖西铝土矿、栗木锡钼铌矿、珊瑚锡钨矿、东平锰矿、佛子冲铅锌矿、龙湾铅锌矿、隆林锑矿等一批大中型矿床在发展广西的有色金属工业和扶持地方经济发展方面已经和将要发挥重要作用。近年来该局有 47 个科研项目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由于该局地质找矿成果显著，215 地质队被国家授予“全国功勋地质队”称号，215 地质队和 204 地质队均被自治区授予“地质勘查先进单位”称号；该局政研会还获得过中国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授予的“思想政治工作优秀研究会”称号。

近年来，该局以地质找矿为主业，打破行业界限，全面走向市场。在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下，积极从事矿业开发、工勘岩土、路桥施工、人造金刚石及其制品，以及印刷物资商贸服务等产业，为发展广西的经济作出了应有的贡献。该局所属的广西有色地质勘查总院、广西基础勘察工程公司、南宁印刷物资总公司、广西有色物资公司、桂林金刚石工业公司及其各地质队，愿以雄厚的技术装备力量和优质服务为社会各界效力。



▲ 图为局领导班子在 98 年工作会议主席台上。左起：局纪委书记兰荣科、副局长张峰慧、局党委书记刘恩义、副局长羊土赣和局总工程师罗德宜。



▲ 局领导等在野外查看地质矿石



▲ 南宁市淡村路 9 号



广西基础勘察工程公司施工现场

法人代表：刘恩义
地址：南宁市建政路 34 号
电话：5628019
邮编：530023
传真：(0771)5625234



▲ 桂林金刚石工业公司金刚石选型车间



(本期有删减)



廣西政報

(旬刊)

1998年第31期
(总第482期)

11月10日出版

· 国 发 ·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
关于停止执行买用电权等
有关规定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8〕32号) (3)

· 国 办 发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地震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136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气象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137号) (7)

· 桂 委 会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委会〔1998〕253号) (9)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自治区老干部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委会〔1998〕254号) (10)

· 人 大 决 定 ·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撤销徐炳松的
自治区副主席职务的决定 (11)

· 桂 政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
壮族自治区粮食市场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1998〕64号) (1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接受华侨和
港澳台同胞捐赠物资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发〔1998〕65号) (13)

· 桂 政 办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第五次人口普查
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123号) (1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海洋开发保护管理
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126号) (1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西
国际香料会议组委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129号) (1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
学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130号) (1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
研究做好明年工作计划
安排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132号) (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中越界河整治工程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133号) (20)

· 部 门 文 件 ·

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国家发展计划
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公布第二批
取消的各种基金(附加收费)
项目的通知
(财综字(1998)77号)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
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
(国家新闻出版署令第13号) (2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扩大对小企业
贷款利率浮动幅度的通知
(银发(1998)502号) (30)

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广西居民往来香港
特别行政区从事商务、培训、
就业等非公务活动受理
申请范围条件的通知
(桂公通(1998)70号) (31)

自治区公安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进口汽车
牌照审批手续和程序的通知
(桂公通(1998)90号) (32)

注:国办发〔1998〕135号、桂政办发〔1998〕134
号为密件,不登本刊。

启
事

1999年度《广西政报》(旬刊)改由邮局发行,邮
发代号(杂志类)48—99,定价不变,欢迎订阅。
特别提请老订户及时续订。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主任:农立进 涂运彪
陆世降 韦显凤 唐建丰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李志华 李应适
李家才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南波 陈钦彬
苏斯平 张 华 罗宝三
徐隽文 黄家麒 黄积卓
蒋仕林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 主 编:蒙林坚
内文责任编辑:唐 芳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
发 行:本厅文书处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室
邮政编码:530013
主编电话:(0771)2808801
副主编电话:2613762
传 真:2610514
文书处电话:2801736
印 刷:本厅印刷厂
刊 号:ISSN 1002—3496
CN45—1015/D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关于停止执行买用电权等有关规定意见的通知

1998年9月30日 国发〔1998〕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关于停止执行买用电权等有关规定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停止执行买用电权等有关规定意见

国家经贸委 国家计委

（一九九八年九月七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内需，大力拓展消费领域的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减轻企业负担的要求，扩大电力销售，减轻企业电费负担，规范电力市场，改进供电服务，结合当前电力供需矛盾缓和的形势，经与有关方面共同研究，我们建议对部分集资办电、限制用电的规定和用电管理办法进行调整。现就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停止执行买用电权的规定

目前，集资办电采用两种方式：一是集资扩建新厂；二是用户买用电权，把这部分资金转为电力建设资金。买用电权的政策在电力供应紧张、电力建设资金严重不足的情况下，对广开集资门路、加快电力建设、保证国民经济发展的用电需要，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同时也增加了地方和企业的负担，且在政策执行中还出现了既执行还本付息电价，又买用电权，投资者还不能拥有产权等不合理现象。为此，

建议停止执行《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等部门〈关于鼓励集资办电和实行多种电价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发〔1985〕72号）对买用电权的规定。对已购买用电权的用户，各电力企业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研究具体补偿办法，保证用户经济利益不受损失，处理情况报国家经贸委备案。各级地方政府出台的买用电权办法同时停止执行，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二、停止执行控制非生产用电的规定

为缓解电力供应紧张的矛盾，过去我国一直实行控制非生产用电的政策。在国家电网供电地区，对宾馆、饭店（包括外资企业）、商店以及机关、事业单位等，实行计划供电，并定期下达用电指标。规定不得使用电热烧水、取暖，限制使用空调、冷热风机等。同时，严格控制城乡居民生活用电的增长速度。当前电力供应紧张

的局面总体上已经改变，同时第三产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增大，对推动经济的发展起着日益重要的作用，随着城乡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家用电器也日趋普及。为支持第三产业发展和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用电需求，建议停止执行《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用电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1987〕25号）中关于控制非生产用电、限制第三产业和居民生活用电的有关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电力企业也要取消原有各种限制非生产用电的规定和办法。

三、停止执行超计划（指标）用电加价收费的规定

为保证电力供需平衡和电网安全，过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行计划用电包干，规定各地区和各企业都要按月（或按日）结算，超用电扣还。对超用电并拒绝扣还的地区和企业实行限电、停电，强制扣还，或加倍收取超用电量；有些地方对城乡居民也规定了用电基数指标，超用电量要加价收费。目前电力供应不仅能够基本满足需要，而且部分地区还有富裕，

有条件扩大市场消费，扩大电力销售，超计划（指标）用电加价的规定已不适应形势的要求。因此，建议停止执行《国务院批转水利电力部〈关于按省、市、自治区实行计划用电包干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发〔1982〕78号）、国发〔1985〕72号和国发〔1987〕25号文件关于对超计划（指标）用电加价收费的规定。

今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电力企业要在确保电网安全稳定和供电质量的前提下，放开用电限制，尽量满足各类用户的用电需求。要进一步提高供电可靠性，加强用电管理，搞好供电服务，坚决杜绝各种名目的乱收费。同时，要加大推行峰谷、丰枯电价的力度，鼓励用户采用节电技术措施，鼓励用户多用低谷电，削峰填谷，缓解高峰用电对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的压力。保证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对电力的需要。

主题词：电力 调整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中国地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998年10月19日 国办发〔1998〕1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国地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中国地震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5号），国家地震局更名为中国地震局。中国地震局是管理全国地震工作、经国务院授权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赋予的行政执法职责的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

一、职能调整

（一）增加的职能。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的规定，监督检查防震减灾的有关工作。

2. 组织协调地震应急、救助技术和装备的研究开发。

（二）调整的职能。

将制定颁发有关技术规范的职能调整为拟定地震行业标准。

（三）移交的职能。

1. 将管理省级地震监测台网和地、市（县）地震监测台网的职能移交省级地震局承担。

2. 将管理主要由地方投资并主要为地方防震减灾工作服务的一般项目的职能移交省级地震局承担。

3. 将重点地震科技项目的论证评估及非重点地震科研项目的项目管理、地震烈度的评审、地震科技成果的推广、地震科技市场管理的职能移交下属事业单位承担。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中国地震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定国家防震减灾工作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地震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编制国家防震减灾规划；拟定

国家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建立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备案制度；指导全国地震灾害预测和预防；研究提出地震灾区重建防震规划的意见。

（三）制定全国地震烈度区划图或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管理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审定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的规定，监督检查防震减灾的有关工作。

（五）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地震局实施以中国地震局为主的双重领导，建立和完善相应的管理与计划财务体制；指导省级以下地震工作机构的工作；管理局直属事业单位。

（六）管理全国地震监测预报工作；制定全国地震监测预报方案并组织实施；提出全国地震趋势预报意见，确定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报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

（七）承担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办事机构职责；对地震震情和灾情进行速报；组织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向国务院提出对国内外发生破坏性地震作出快速反应的措施建议。

（八）指导地震科技体制改革；拟定地震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地震科技研究与国家重点地震科技项目攻关；组织协调地震应急、救助技术和装备的研究开发；指导地震科技成果的开发与应用；承担地震科技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承担国际禁止核试验的地震核查工作。

（九）指导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十）管理、监督地震事业费、基本建设经费

和专项资金的使用。

(十一)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中国地震局设 6 个职能司(室)：

(一) 办公室

组织协调机关政务工作；承担秘书事务、震情值班、机要、文书、档案、综合信息、信访、保密、新闻宣传、保卫、机关财务和房产管理等工作；承办局重大会议和活动。

(二) 人事教育司

承担地震系统人事制度改革及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管理工作；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地震局及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工作，承办局管干部的考核任免；承办管理省级地震工作机构的劳动工资、劳保福利、教育、科技干部职称评聘和专家管理工作，指导省级以下地震工作机构的相应工作；编制地震系统人才发展与培养规划及年度接收计划；管理局机关人事工作，指导局属院校的工作。

(三) 规划财务司

组织编制国家防震减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重点项目的实施；管理、监督地震事业费、基本建设经费和专项资金的使用；监督管理省级地震局和局直属事业单位的计划、财务、基建技术装备及国有资产；完善地震系统防震减灾计划的财务管理体制；承担行业统计工作。

(四) 监测预报司

管理全国地震监测预报工作；拟定全国地震监测预报方案并组织实旌；统一规划全国地震监测信息系统；提出全国地震趋势预报和确定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意见并组织监督有关震情跟踪；承办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日常灾情处理事务；对地震震情和灾情进行速报；组织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提出对国内破坏性地震作

出快速反应的措施建议；拟定国家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建立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备案制度；承担国际禁止核试验的地震核查工作。

(五) 震害防御司(法规司)

指导全国地震灾害预测和预防；拟定全国地震烈度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管理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审定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研究提出地震灾区重建防震规划的意见；拟定国家防震减灾工作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地震行业标准；承担防震减灾的有关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的规定，监督检查防震减灾的有关工作；指导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六) 科技发展司(国际合作司)

指导地震科技体制改革；拟定地震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重点地震基础研究和重大地震科技攻关；组织协调地震应急、救助技术和装备的研究开发；指导地震科技成果的开发与应用；承担地震科技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拟定局系统对外交流与合作年度计划，审批和审核有关项目；提出对国外、境外破坏性大地震的快速反应意见。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中国地震局机关事业编制为 130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正副司长职数 21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主题词：机构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中国气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998年10月19日 国办发〔1998〕1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国气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印发。

中国气象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5号），设置中国气象局。中国气象局是经国务院授权、承担全国气象工作行政管理职能的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

一、职能调整

（一）划出的职能。

将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组织协调工作，交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负责，中国气象局按照分工承担有关工作。

（二）增加的职能。

管理全国城市环境气象预报、火险气象等级预报的发布。

（三）转变的职能。

将气象科技服务与气象科技产业工作交由下属单位承担，中国气象局负责政策指导与监督。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中国气象局的主要职

责是：

（一）拟定气象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制定、发布气象工作的规章制度、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承担有关的行政复议工作。

（二）参与政府气象防灾减灾决策，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跨地区、跨部门的气象联防，组织指导防御雷电、大雾等气象防灾减灾工作，归口管理人工影响局部天气工作。

（三）对国务院其他部门设有的气象工作机构进行行业管理，统一规划全国陆地及海上气象探测与信息网络、气象台站网、气象基础设施和大型气象技术装备的发展和布局，审核全国大中型气象项目的立项和方案。

（四）管理全国天气预报警报、短期气候预测、城市环境气象预报、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和气候影响评价的发布；组织指导气候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组织并审查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

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城乡建设规划的气象条件论证。

(五)组织气象科技领域重大科研攻关和成果的推广应用,指导协调气象教育工作,组织宣传、普及气象科学知识,提高全民气象防灾减灾和气候资源意识。

(六)管理气象外事工作,代表我国政府参与世界气象组织及其他国际气象机构的活动,开展与外国政府(地区)气象机构间的合作与交流。

(七)统一领导全国气象部门的工作;以中国气象局为主管理省级气象部门的计划财务、机构编制、人事劳动、科研教育和业务建设;指导地方气象事业的发展。

(八)协助地方人民政府指导地方气象职工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九)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全国气象部门实行气象部门与地方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气象部门为主的管理体制。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中国气象局设8个职能司(室):

(一) 办公室

承担文秘、机要、档案、信息、信访、保密、宣传、新闻和保卫工作;组织协调机关工作和会议安排;起草综合性工作计划、总结、制度,并监督、检查、催办。

(二) 监测网络司

统一规划全国陆地及海上气象探测与信息网络、气象台站网、气象基础设施和大型气象技术装备的发展和布局;审订气象信息采集、传输、加工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质量评价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气象技术装备保障和质量监督、气象计量监督。

(三) 预测减灾司

拟定天气预报、气候、农业气象与公益气象服务发展规划;管理全国陆地及海上气象情报预报警报、气候影响评价、短期气候预测的发布;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跨地区、跨部门的气象联防和重大气象保障;组织指导气候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组织论证并审查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组织对国家重点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城乡建设的气象服务。

(四) 科技教育司

拟定气象科技与教育发展规划;组织指导气象部门的科技、教育体制改革;组织气象领域重大科研攻关和成果的推广应用,协调气象科技开发、技术合作和技术推广;指导协调气象教育工作;归口管理人工影响局部天气工作。

(五) 计划财务司

拟定国家气象事业发展战略、规划、计划;指导地方气象事业的发展;审核全国大中型气象项目的立项和方案;协调气象部门双重计划财务体制的建立和完善;管理气象部门国有资产和各类气象资金;归口管理气象统计。

(六) 人事劳动司

承担局机关人事工作;指导直属单位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局领导班子建设,承办局级干部的考核任免;承办管理省级气象部门的机构编制、劳动工资、职称评定和人才交流工作,指导省以下气象部门的相应工作;指导直属院校毕业生分配工作。

(七) 政策法规司

拟定气象法律、法规和规章并监督检查,承担有关行政复议;研究拟定气象工作的方针政策;对气象事业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和提出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气象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气象法制教育宣传;组织协调气象行业管理工作;对气象科技服务与气象科技产业进行政策指导。

(八) 外事司

承办气象外事工作,组织并管理与世界气象组织及其他国际、国家气象机构的合作与交流;承办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台湾地区的有关气象事务。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中国气象局机关事业编制为200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4名,正副司长职数26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离退休干部工作机构、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主题词: 机构 通知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1998年10月13日 桂委会〔1998〕253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广西军区政治部:

鉴于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有变动,为方便工作,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杨基常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	刘铭达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副组长: 吴 恒	自治区副主席	黄业恩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成 员: 陈继源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	张 敢	自治区劳动厅副厅长
XXX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刘永芑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刘延刚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	郑荣贵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王其鹏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韦吉田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何 劳	自治区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陈中宁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章远新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总经济师	罗永魁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黄德举	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何 丹	广西广播电视总局副局长
沈德海	自治区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黄绍熙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潘 晔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张春涛	自治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副局长
黎明智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曾 敏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郑应炯	自治区建设厅厅长	廖伦生	自治区法制局副局长
谭明杰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蓝世琦	自治区计划生育协会副会长

曾伟强 自治区计划生育协会副会长

莫玲玲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吴玉斌 共青团广西区委副书记

周少娴 自治区妇女联合会副主席

刘胜益 广西军区后勤部副部长

周一凡 人民银行广西分行金融工委主任

黄树茂 农业银行广西分行工委主任

吴 芬 中保人寿保险公司广西分公司

副总经理

黄德强 自治区供销合作社监事会副主任

何劳同志兼任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主题词：领导小组 成员 调整 通知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自治区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998年10月15日 桂委会〔1998〕254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鉴于自治区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的工作变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马庆生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

刘铭达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副组长：XXX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

张 敢 自治区劳动厅副厅长

常务副主席

刘唐威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徐爱俐 自治区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办公室主任由张延吉（兼）任，副主任由翟

成 员：黄桐华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副主任

丕田、张仁俊担任。

孙 屹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

事厅厅长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张延吉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干部局局长

李新明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主题词：机构 人员 调整 通知

陆世降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撤销徐炳松的自治区副主席职务的决定

(1998年9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鉴于徐炳松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利益,收受巨额贿赂,自治区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决定撤销徐炳松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副主席职务。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粮食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8年10月12日 桂政发〔1998〕6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市场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粮食市场管理,促进粮食有序流通,维护粮食生产者、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粮食收购条例》、《粮食购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8〕15号)精神,并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粮食,指稻谷、大米、玉米、小麦、面粉五个主要品种,不含其他小杂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区范围内粮食的

收购、运输、销售及管理。

第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粮食市场的管理工作,粮食、物价、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做好粮食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粮食收购政策。

(一)只有经县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粮食收购条例》第六条规定批准的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方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直接向

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收购粮食。

国有农业企业、农垦企业可以收购本企业直属单位生产的粮食。

粮食加工企业和饲料、饲养、酿造、医药等用粮单位可以委托产地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收购原料用粮。但是，只限自用，不得倒卖。上述粮食加工企业和用粮单位以及其他粮食经营企业和用粮单位必须到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或县以上粮食交易市场购买。

(二)对粮食收购实行保护价制度，保障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出售粮食能够补偿生产成本，并得到适当的收益。

(三)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完成国家粮食定购任务并留足自用和自储粮食后出售的余粮，由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按市场粮价敞开收购；当市场粮价低于保护价时要按照保护价收购。

(四)粮食收购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只能在本县级行政区域内收购粮食，不得跨行政区域向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收购。

(五)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收购粮食，应当张榜公布粮食各品种、各等级的收购价格和质量标准。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收购粮食，应当按质论价，不得压级压价或者抬级抬价，不得拒收、限收。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粮食，除发霉变质或者掺杂掺假的粮食外，应当按照规定扣除水分、自然杂质，按质论价，予以收购。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收购粮食与农民或者其他粮食生产者对粮食质量有争议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

(六)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收购粮食，应当即时向售粮者本人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农业税外，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扣、代缴任何税费。乡（镇）、村干部也不得在粮食收购现场坐收统筹款、提留款及其他任何税费。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委托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代扣、代缴除农业税以外的其他任何税费。

第六条 粮食收购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入库时间集中，各级工商、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采取堵源头、管市场的办法管好市场。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并处以非法收购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加快建立和完善区域性和县级粮食交易市场。没有建立粮食交易市场的地、市、县。应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加快建立。一些尚不具备建立交易市场条件的，应单独划出经营场地供粮食批发商从事粮食批发业务。已经建立粮食交易市场的，要加强管理，规范交易制度和交易规则。所有粮食交易市场和经营场所都要按有关要求规范经营。

第八条 严格实行粮食批发准入制度。从事粮食批发业务的企业，须经当地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发给《粮食批发准入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凭《粮食批发准入证》核发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粮食批发业务。

对现已从事粮食批发或批零兼营的国有、私营、个体等企业（国有粮食收储企业除外），必须进行全面清理。在本办法下发后30日内向当地粮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实资格取得《粮食批发准入证》、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后，方可继续从事粮食批发业务。

第九条 从事粮食批发的企业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注册资金50万元以上，有可靠的资信证明；自有相应的粮食仓储规模。

自有粮食仓储规模由县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粮食批发交易市场情况统一制定。

(二) 有健全的粮食管理办法、粮食检测条件和必要的经营设施。

(三) 对粮食平衡承担一定的责任和义务。县以上计划、工商、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粮食生产丰歉年景, 审定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粮食批发企业歉年粮食最高库存量或丰年最低库存量。

(四) 严格执行国家的粮食购销政策。

第十条 在车站、单位铁路专用线、码头接收、发运粮食的企业, 必须持有《粮食批发准入证》。

第十一条 进一步放开搞活粮食销售市场, 支持和引导多渠道经营, 鼓励城乡的超市、

便民连锁店等开展粮食零售业务。粮食集贸市场常年开放。

坚持粮食市场的统一性, 任何地区、部门都不得以任何借口阻碍经县以上粮食交易市场交易和委托收购粮食的运销。

第十二条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销售粮食, 必须顺价销售, 不得低价亏本销售。

第十三条 凡违反上述第五、八、九、十、十二条规定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 依法予以查处。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 农业 粮食 市场 管理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接受华侨和港澳台同胞捐赠物资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年10月16日 桂政发〔1998〕65号

各地区行署,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我区是全国的重点侨乡之一。多年来, 海外侨胞和港澳台同胞出于爱国、爱乡的热情, 捐赠了大批的物资, 支援家乡救灾生产和发展医疗卫生、文化教育和其他公益事业, 对繁荣我区经济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我区在贯彻执行国务院有关接受华侨和港、澳、台同胞捐赠政策方面做了许多工作, 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近两年来, 由于国家对捐赠进口物资税收政策的调整, 以及捐赠报批手续上的一些问题, 致使一些海外侨胞和港、澳、台同胞无偿捐助物资给家乡的愿望未便付诸实施, 我区这两年来实际接受的捐赠量很少。为了保护广大海外侨胞和港、澳、台同胞的爱国爱乡热情, 保证其捐赠物资接受工作的顺利进行, 根据我区的实际情况,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接受华侨和港、澳、台同胞捐赠物资的管理工作仍按《国务院关于加强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赠进口物资管理的若干规定》(国发〔1989〕16号)等文件规定进行。原审批程序不变。

二、简化报批手续。拟接受捐赠的单位如实填报《广西壮族自治区受理华侨、外籍人、港澳台同胞捐赠报批表》(一式5份), 然后按表中要求逐级报批, 最后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同时要提供以下材料: (一) 捐赠人的捐赠意愿信(含信封, 无信封者, 需当地县以上侨(台)办证明)原件 and 身份证影印件; (二) 拟接受捐赠单位简况或社团登记证和章程。

三、接受捐赠进口属于非免税物资, 要照章交纳进口关税。税金来源要在报批表中注明。其中由捐赠者支付的要在捐赠信中表明; 由接

受单位自筹的，须由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区直单位由其主管部门)在报批表中明确。

四、接受捐赠进口属于许可证和配额管理的物资，许可证和配额证明由有关主管部门签发。

五、接受捐赠进口的小汽车，不纳入定编管理，不需办理控办手续，不受党政领导配备小汽车排气量标准的限制，但一般排气量以2.5以下为宜，个别主要用于执行涉外任务的

排气量可为3.0。

六、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执行国家的捐赠政策，切实加强华侨和港、澳、台同胞捐赠物资的接收管理和使用监督工作。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受理华侨、外籍人、港、澳、台同胞捐赠报批表（格式）

主题词：民政 募捐 管理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受理华侨、外籍人、港、澳、台同胞捐赠报批表

桂侨(台)捐字()号

捐赠人情况	捐赠人姓名		职业职务		居住地址		与接受单位关系	
捐赠项目	物资品名	产地	数量	规格	价值	应交纳税金	税金来源	
				币 元折 人民币 元				
用途								
拟接受捐赠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接受单位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县市侨(台)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县市人民政府意见	年 月 日			
自治区侨(台)办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五份，逐级报批、属华侨和港澳同胞捐赠的通过侨务部门上报，属台湾同胞捐赠的通过台务部门上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自治区第五次人口普查 领导小组的通知

1998年10月7日 桂政办发〔1998〕12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贯彻《国务院关于进行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1998〕19号）精神，切实加强对我区人口普查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第五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XXX	自治区副主席	肖芳佐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副组长：马忠毅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其鹏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廖新华	自治区统计局局长	姚鸿业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刘永芄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谭明杰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王翠娇	自治区计划生育委员会 副主任	何利顺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成 员：章远新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 总经济师	韦吉田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邹伟忠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刘日亮	自治区劳动厅副厅长
刘铭达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黄 苹	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潘 晔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何 丹	自治区广播电视总局副局长
		黄绍熙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邹伟忠兼任。

人口普查工作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到社会的各个方面、每一个家庭和每一个人，因此，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确保我区第五次人口普查任务的顺利完成。

主题词：民政 人口 统计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自治区海洋开发保护管理 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1998年10月8日 桂政办发〔1998〕12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区海洋开发保护工作，加快我区海洋经济的发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自治区海洋开发保护管理委员会的领导成员。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吴 恒	自治区副主席	余小军	自治区旅游事业局副局长
副主任：张正铀	自治区主席助理	张 英	自治区环保局副局长
	自治区科技厅厅长	韦力行	自治区气象局副局长
XXX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廖培来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章远新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 总经济师	叶均秀	自治区水产局副局长
		周兴炬	自治区测绘局局长
委员：滕 冲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陈 波	广西科学院副院长
郑应炯	自治区建设厅厅长	车荣福	钦州市市长
李尚炎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蒋天辰	北海市常务副市长
李崇玉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黄名汉	防城港市常务副市长
杨 焱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韦 忠	自治区海洋局副局长
罗在明	自治区地矿厅厅长	王炳南	海军北海水警区副司令员
谢寿堂	自治区土地局纪检组组长		

自治区海洋开发保护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科技厅，办公室主任由韦忠同志兼任。今后，委员会领导成员调整由自治区海委会下文，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备案。

主题词：科技 海洋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广西国际香料会议 组委会的通知

1998年10月14日 桂政办发〔1998〕12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国际香料会议将于2000年召开，为了做好该会议的组织领导工作，经与农业部协商，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广西国际香料会议组委会。现将组委会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主任：张文学	自治区副主席	任燮康	自治区外经贸厅厅长
副主任：韦肇晋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农村工作办公室主任	成 员：韦占田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林 灿	自治区农业厅厅长	廖培来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周启疆	农业部“中欧中心”主任	曾志愚	自治区外办处长
		宋 苹	自治区轻工业局局长

组委会秘书长由韦吉田同志兼任，副秘书长由许立明（广西农业外资项目管理中心副主任）、易小琳（农业部“中欧中心”副主任）、何启彬（广西农业外资项目管理中心副主任）担任。组委会下设秘书处，办公地点在自治区农业厅。

主题词：外事 国际会议 机构 通知

（上接第32页）

进口汽车的转籍、过户登记。

四、除悬挂“桂O”和警车号牌的机动车档案外，其它进口汽车档案（包括三资企业汽车档案）由车辆落籍所在地的地、市公安局车管所管理。

五、进口汽车注册登记和转籍、过户的其它具体事项继续按照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加强进口汽车注册登记审批工作的通知》（公

交管〔1997〕316号）规定办理。区厅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相抵触的，以本通知为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主题词：交通管理 进口汽车牌照 审批制度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学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1998年10月20日 桂政办发〔1998〕13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区属各普通高等院校：

鉴于自治区学位委员会组成人员工作变动，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自治区学位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自治区学位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委员：	吴 恒 自治区副主席	龙桂芳 广西医科大学教授
副主任委员：	张正铖 自治区主席助理、 科技厅厅长	莫 宁 广西医科大学教授
	XXX 自治区教育厅厅长	黄介山 广西师范大学校长，教授
	车芳仁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王 杰 广西师范大学教授
委 员：	袁道先 中国地质溶岩研究所 教授，中科院院士	王乃平 广西中医学院院长，教授
	詹宏松 广西社会科学院 长，教授	黄格胜 广西艺术学院院长，教授
	罗海鹏 广西科学院副院长， 研究员	荣仕星 广西民族学院院长，教授
	李杨瑞 广西农业科学研究院 院长，教授	钟海青 广西师范学院院长，教授
	唐纪良 广西大学校长，教授	梁金城 桂林工学院院长，教授
	庄应烘 广西大学教授	莫 玮 桂林电子工业学院副院长，教授
	周 仪 广西大学教授	苏湘群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高 枫 广西医科大学校长，教授	刘铭达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章远新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总经济师
		刘 力 自治区教育厅厅长助理，高教处 处长
		秘 书 长：车芳仁（兼）
		副秘书 长：刘 力（兼）

学位委员会由余益中同志主持日常工作，下设办公室，刘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题词：教育 学位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研究做好明年工作 计划安排的通知

1998年10月8日 桂政办发〔1998〕132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1999年是建国50周年大庆之年，是澳门回归祖国喜庆之年，也是我区实现“九五”目标，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的重要一年，做好明年的各项工作，意义十分重大。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各地市、各部门在抓好今年第四季度工作的同时，要认真研究明年的工作部署，走一步看一路，抓当前看长远，做到早计划、早准备、早安排，以确保我区国民经济持续增长，促进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要认真研究明年改革与发展的总体思路。各地市、各部门要认真分析研究当前全国、全区的政治、经济形势，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工作实际，研究确定明年改革与发展的总体思路。工作思路要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体现党的十五大精神和自治区党委“三大战略、六大突破”的决策，要明确本地市、本部门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总体要求，能够统揽全局，指导和推动各项工作的开展。

二、制定的计划指标要切实可行。各地市、各部门要组织专门力量，对明年的工作计划进行认真细致的研究。在确定明年工作计划时，必须从实际出发，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制订的计划目标应该是一个符合实际、经过努力可以达到的计划目标，也应是一个积极进取、只有经过努力才能达到的计划目标。制定经济指标，既要讲速度，更要讲效益，在

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能快就不要慢；要经过充分论证，广泛征求意见，使指标更科学、更合理。经济社会各项主要指标，要与自治区总体目标和“九五”计划相衔接。

三、工作安排要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对全年的工作安排，既要通盘考虑，也要突出重点。要着重研究关系改革与发展全局和影响本地市、本部门工作大局的重大问题，并作出周密安排和精心部署。自治区初步考虑，明年除了继续抓好企业改革整顿以外，要把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大力推进科技与经济相结合作为工作重点。各地市、各部门要做好相应的工作安排，确保自治区的工作重点能够落到实处。其他各项工作也要抓好重点，如农业和农村工作方面，要研究如何贯彻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政策，解决好优化结构、乡镇企业发展、扶贫工作、农民增收等重大问题，促进农业上规模、上水平；工业方面，如何调整结构，提高效益；商贸方面，如何开拓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建设方面，如何利用好国家的产业政策，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扩大内需；财政方面，如何加强财源建设和税收征管，确保收支平衡，等等。制定的各项工作措施要扎扎实实，讲求实效，不搞花架子。要保持工作的连续性，注意总结 and 运用以往的成功经验和好的做法。

四、要坚持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安排明年的工作，必须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在抓经济建设的同时，要抓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推动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社会

的全面进步。

五、要继续实行目标责任制。各地市、各部门在准备明年工作计划和工作安排时，要继续实行目标责任制。明年继续把全区的主要计划指标分解落实到地市和有关部门。地市的指标也要层层分解下去，落实到位。要总结研究进一步完善目标责任制的考核内容和考核办法。

六、各地市 1999 年的 10 项主要经济指标（国内生产总值、工业总产值、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乡镇企业总产值、乡镇企业总收入、

财政收入、外贸进出口总额、实际利用外资、粮食总产量、农民人均纯收入）的计划安排，用书面材料于今年年底前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全区明年的计划安排，由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牵头，组织有关部门编制，11 月份提交自治区人民政府讨论；各部门今年的工作总结和明年的工作安排，于年底前书面报政府办公厅。

主题词：行政事务 计划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自治区中越界河整治工程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1998 年 9 月 30 日 桂政办发〔1998〕133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自治区中越界河整治工程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已变动，为了加强对中越界河整治工程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自治区中越界河整治工程领导小组成员。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周明甫	自治区副主席	副总工、处长
副组长：张振东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 副主任	李镒心 自治区外事办公室处长 彭国坤 自治区边防委办公室副主任
黄永强	自治区外事办公室主任	习晓军 广西军区司令部作训处处长
廖庆才	广西军区副参谋长	苏珠昆 自治区水利厅水管局高工
杨 焱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张利德 武警广西边防总队副总队长
成 员：莫廷灿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	杨光秀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处长

领导小组下设项目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国土整治和资源调查办公室，由莫廷灿兼任办公室主任，杨光秀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调整，由领导小组行文，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备案。

主题词：水利 河流 机构 调整 通知

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 六部门关于公布第二批取消的各种基金 (附加 收费)项目的通知

1998年5月28日 财综字〔1998〕77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中发〔1997〕14号，以下简称《决定》），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经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审核批准，并请示国务院领导同意，决定公布第二批取消的各种基金（包括附加、收费，下同）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批公布取消的各种基金项目，是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未按规定报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越权设立或不合理应予以取消的各种基金，共计147项（具体项目详见附件）。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公布取消的各种基金项目应立即停止执行。其他地区 and 部门已出台的项目与本通知公布取消的各种基金项目相类似的，亦一律参照本通知规定予以取消。

二、请各地区、各部门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的要求，对本通知公布取消的各种基金项目坚决予以取消，逐项进行落实，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或变相拒绝执行。取消各种基金项目后，有关事业出现的资金缺口等

问题，各地区、各部门应予妥善解决和处理。对已取消的各种基金项目，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有权拒交。

三、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减轻企业负担办事机构要组织专门力量对取消的各种基金项目重点检查。对不按规定取消和停止执行的，其非法所得一律没收上缴中央财政，同时，要按规定追究有关地方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四、今后、各地区、各部门申请设立各种基金，必须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的规定，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审批，重要的报国务院审批。未经国务院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律不得设立各种基金。

附件：第二批取消的各种基金（附加、收费）项目

财 政 部
国 家 经 贸 委
国 家 发 展 计 划 委 员 会
审 计 署
监 察 部
国 务 院 纠 风 办

附件:

第二批取消的各种基金（附加、收费）项目

	项 目 名 称	征 收 依 据
	一、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	
1.	盐业生产发展基金	价轻字（89）805号
2.	黄金开发基金	黄计工（89）282号
3.	煤矿维持简单再生产基金	煤财字（85）12号
4.	房地产与建筑教育基金	建教（94）20号
5.	广电部教育基金	广发教字（94）547号
6.	资源综合利用发展基金	计办资源（88）148号
7.	中药材开发基金	医药联材字（83）327号
8.	科教基金	交财字（87）828号
	二、省级政府及其各部门批准	
9.	特种消费行为附加费	京政（92）17号令
10.	技术市场发展金	京政（90）第38号令
11.	建材发展补充基金	京政发（89）61号
12.	广告教育事业发展费	津政发（94）56号
13.	外地施工队伍附加	津财预（88）44号
14.	煤气生产发展基金	津财企一（90）130号
15.	煤气初装费	津价重字（91）160号
16.	城建教育奖励基金	津建教字（90）605号
17.	黄金生产发展基金	冀政（94）83号
18.	消防设施配套费	冀财综字（96）17号
19.	化肥冬储基金	冀化工字（89）15号
20.	外贸调节基金	晋政发（91）54号
21.	城市客运交通附加费	晋建客（93）84号
22.	劳动保险调节基金	内建施字（93）550号
23.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管理基金	内建施字（94）11号

	项 目 名 称	征 收 依 据
24.	民用航空旅客运输附加费	辽政发(93)51号
25.	水路客货运输附加费	辽政发(92)74号
26.	建设事业科技发展基金	辽政发(90)100号
27.	城市道桥建设基金	吉省价收函字(95)19号
28.	黄金发展基金	吉政发(95)33号
29.	育苇基金	吉价字(94)63号
30.	吉热一期改造建设基金	吉省价明电(94)14号
31.	松花江三湖保护治理基金	吉价(94)重字1号
32.	盐业价格调节基金	吉省价农字(93)8号
33.	电力重点工程建设资金	黑政发(91)92号
34.	煤矿机械化和科技发展基金	黑政发(90)63号
35.	调整趸售折扣资金	黑财综字(87)69号
36.	机动车道桥建设增容费	黑财综字(94)137号
37.	水电建设资金	黑计工(93)803号
38.	排水增容费	沪政发(87)70号
39.	特种消费行为附加	沪府办(87)142号
40.	外地施工企业调节金	沪府办(91)104号
41.	扶贫通电资金	苏政发(94)46号
42.	技术进步基金	苏政复(88)57号
43.	越江通道建设资金	苏政发(94)148号
44.	镇江高速公路建设基金	苏财综(94)214号
45.	苏州地方交通建设基金	苏财综(94)210号
46.	宜兴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	苏财综(94)217号
47.	无锡县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基金	苏财综(94)217号
48.	常州女工生养基金	苏财综(94)215号

	项 目 名 称	征 收 依 据
49.	常州地方事业建设附加	苏财综（94）215号
50.	常州火车站改建工程资金	苏财综（94）215号
51.	武进县交通建设基金	苏财综（94）215号
52.	海安农业发展基金	苏财综（94）219号
53.	海安黑色路面工程基金	苏财综（94）219号
54.	扬州基本建设附加费	苏财综（94）216号
55.	兴化市公路建设资金	苏财综（94）216号
56.	淮阴新增车辆附加费	苏财综（94）212号
57.	盐城交通重点工程建设资金	苏财综（94）220号
58.	造地专项基金	浙政发（93）251号
59.	高速公路建设基金	浙政办（90）1号
60.	小水电建设基金	浙水政（95）100号
61.	农电调节基金	皖政发（92）20号
62.	房地产开发科技发展基金	皖政发（92）82号
63.	水运货物附加费	皖交财（92）156号
64.	煤炭开发基金	闽政（87）综372号
65.	以电养电基金	闽政（91）综250号
66.	石油设施还贷基金	闽政（90）办46号
67.	土地开发公路建设配套费	闽政（92）综338号
68.	地方水电建设基金	闽政（91）综250号
69.	税源发展基金	闽财税（93）108号
70.	电价调节基金	闽政（88）综65号
71.	建设用地附加费	赣府令（94）39号
72.	煤炭开发基金	赣府发（91）40号
73.	电网改造基金	赣府发（87）22号

	项 目 名 称	征 收 依 据
74.	电费附加	赣财工字(79)7号
75.	小水电建设基金	赣府厅发(89)86号
76.	消防装备建设费	赣府发(96)73号
77.	机动车辆附加费	赣价费字(90)162号
78.	水产开发基金	鲁政发(88)94号
79.	尿素调节基金	鲁政发(84)17号
80.	用电附加费	鲁政发(93)24号
81.	科技发展基金	(88)鲁科计字第54号
82.	水泥价格调节基金	鲁建材计字(92)141号
83.	出口商品开发基金	鲁经贸财(93)23号
84.	海外企业发展基金	鲁经贸财字(92)84号
85.	文化艺术发展基金	豫政(93)17号
86.	黄金生产发展基金	豫政(94)44号
87.	铝土和耐火粘土资源开发基金	豫政(90)90号
88.	科学事业发展基金	鄂政发(86)124号
89.	农话新技术开发费	鄂财工发(90)464号
90.	物资企业风险基金	鄂财工发(91)676号
91.	磷矿石资源开发基金	鄂财工发(90)478号
92.	水路货物附加费	鄂交财(91)217号
93.	水路客运附加费	鄂价重字(94)31号
94.	化工安全奖励基金	鄂石化安(87)16号
95.	邮政建设开发费	鄂物价(92)265号
96.	经营风险基金	鄂一轻(91)财价字第31号
97.	(地方)电影资金	鄂文电(91)143号
98.	建设基金	(94)湘价费字307号

	项 目 名 称	征 收 依 据
99.	水价调节基金	(94)湘价费字 307 号
100.	煤炭安全基金	湘价费字 (94) 4 号
101.	国营林价基金	湘林计 (91) 65 号
102.	旅游景点发展专用资金	粤府 (94) 63 号
103.	文化发展专用资金	粤办函 (91) 571 号
104.	广东省农村卫生基金	粤办函 (92) 278 号
105.	合作事业基金	(83)粤二轻企字 99 号
106.	旅游建设发展基金	粤旅业 (88) 162 号、290 号
107.	农用电话初装费	粤价重字 (87) 231 号
108.	统配化肥经营费用基金	粤价重字 (91) 337 号
109.	电力价格调节基金	粤价重字 (93) 391 号
110.	课本价格调节基金	粤新出办字 (89) 102 号
111.	水果发展基金	桂发 (86) 20 号
112.	农机化发展基金	桂财农事字 (89) 第 108 号、桂农机办财字 (89) 第 28 号
113.	供水建设附加费	桂建城字 (93) 14 号
114.	盐业价格调节基金	桂价轻字 (92) 271 号
115.	农话初装基金	桂价重字 (91) 53 号
116.	课本价格调节基金	桂价轻字 (92) 78 号
117.	石油价格调节基金	桂价重字 (92) 187 号
118.	盐业价格调节基金	琼价 1992 年 6 月 9 日明电
119.	农机化发展基金	云政发 (90) 98 号
120.	地方煤炭基本建设基金	云政发 (92) 268 号
121.	营业性高消费文化娱乐附加费	云发 (94) 6 号
122.	食用盐调价价差资金	云价函字 (96) 17 号

	项 目 名 称	征 收 依 据
123.	盐业价格调节基金	云价工发(94)144号
124.	电力还贷基金	云价工发(94)28号
125.	农机化发展基金	黔府发(91)25号
126.	电网延伸建设基金	黔府函(93)2号
127.	农话附加费	黔府(90)专议123号
128.	设计行业基金	黔城设通(88)65号
129.	地方重点建设基金	川府发(90)11号
130.	旅游发展基金	川府发(93)29号
131.	烤烟风险基金	川府发(96)57号
132.	企业扶持基金	川办发(85)49号
133.	森工基本建设基金	川办发(85)49号
134.	转户安置资金	川办发(89)49号
135.	农电大修基金	川价字(91)158号
136.	蚕种改良费	川价字(94)124号
137.	(电力)价差费	川价字重(96)58号
138.	地方水电发展基金	陕价重发(91)170号
139.	城市道路设施建设附加费	陕价发(93)88号
140.	地方电力建设基金	甘价工(94)161号
141.	市话浮动建设基金	宁邮局字(88)202号
142.	消防基金	新财文字(92)14号
143.	农话建设费	新价非字(92)24号、(96)103号
144.	灭火基金	新价重字(92)73号
145.	电力建设前期工作费	新价重字(92)115号
146.	玛电还贷加价	新价重字(91)42号
147.	以棉补农资基金	新供联财字(94)23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 管 理 办 法

国家新闻出版署令

第 13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自 199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署 长 于 友 先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条 为了统一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以下简称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规范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行为，促进新闻出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是新闻出版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职责的有效资格和身份证件，各级新闻出版行政机关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领、使用。

第三条 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由国家新闻出版署统一制作、颁发，规格、式样和内文全国统一，并按照国家新闻出版署规定的编码办法编写证号。

第四条 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的管理实行国家新闻出版署主管、各级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分级负责的原则。

国家新闻出版署是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的主管机关，并负责署机关和省级新闻出版局的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的核发和管理；省级新闻出版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其他各级新闻出版行政机关的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的核发和管理。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教育和监督其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正确使用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

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核发和管理的具体工作由本机关的法制工作部门负责。

第五条 申请领取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系新闻出版行政机关的正式工作人员；
- （二）在新闻出版行政执法岗位上执行职务；
- （三）经过新闻出版行政执法培训，考核合格。

第六条 省级新闻出版局负责培训、考核本行政区域的新闻出版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内容由国家新闻出版署确定。

第七条 申请领取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须由执法人员所在机关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申领表》并签署意见盖章后，根据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报国家新闻出版署或者省级新闻出版局。

县级新闻出版行政机关申请领取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经由地市新闻出版行政机关统一

向省级新闻出版局办理。

第八条 国家新闻出版署和省级新闻出版局对申请领取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的执法人员的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核发。

第九条 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届满时，国家新闻出版署和省级新闻出版局负责收回，由国家新闻出版署统一销毁，并按照本规定重新核发。

第十条 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实行年检制度，每年注册一次。省级新闻出版局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的年检注册。被暂扣的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不予注册。不予注册和未经注册的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不得使用。

第十一条 新闻出版行政执法人员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行政执法检查及履行其他法定执法职责时，必须持有并出示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

第十二条 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限于持证人在本行政区域内依照法定职权使用，不得转借他人，不得超越法定职权使用。在其他行政区域持证从事行政执法活动，须由持有本证的当地新闻出版行政执法人员陪同。

第十三条 未按照本规定领取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的新闻出版行政执法人员和新闻出版行政机关的其他工作人员，不得从事新闻出版行政执法活动。

第十四条 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的规格、式样和内文不得擅自变动或者涂改，凡擅自变动或者涂改的证件一律作废，不得使用。

第十五条 新闻出版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妥善保管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丢失或者毁损的，应当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丢失的登报声明作废。经向所在机关重新申请，可以补发新证。

第十六条 新闻出版行政执法人员在新闻

出版行政机关转换或者调任新的执法岗位时，应当将其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交所在机关，并由所在机关交发证机关注销，同时可以按照本办法申请领取新证。

第十七条 新闻出版行政执法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所在机关应当将其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收回，交发证机关注销：

(一) 调离新闻出版行政机关或者在本机关不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二) 辞职的；

(三) 长期休假或者退休的；

(四) 其他不能实际履行执法职务的情形。

第十八条 新闻出版行政执法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机关暂扣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

(一) 被行政拘留的；

(二) 受到开除以外行政处分的；

(三) 超权执法或者拒绝和拖延履行执法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 利用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谋取私利、违法乱纪的；

(五) 其他应予暂扣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的情形。

暂扣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的期限由持证人所在机关根据不同情况决定，最短一年，最长三年。在暂扣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期间，原持证人不得从事新闻出版行政执法活动。

第十九条 新闻出版行政执法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所在机关缴销其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交发证机关注销：

(一) 被开除的；

(二) 被劳动教养的；

(三) 被刑事拘留或者判处刑罚的；

(四) 被暂扣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两次以上的。

被缴销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的人员不得再从事新闻出版行政执法工作。

第二十条 地方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将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的暂扣和缴销情况及时向省级新闻出版局备案。

省级新闻出版局应当就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的核发和管理事项每季度向国家新闻出版署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新闻出版行政机关是指国家新闻出版署，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计划单列市新闻出版局，地方和县级新闻出版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行使新闻出版行政管理职能的行政机关。

本办法所称省级新闻出版局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

闻出版局。

本办法所称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的管理，是指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的申领、核发、注销、缴销、暂扣、年检注册和培训等有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或者新闻出版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履行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职责的人员，其新闻出版行政执法证的核发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省级新闻出版局和国家新闻出版署的负责人及法制工作部门的人员由国家新闻出版署统一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其申领和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1998年8月1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扩大 对小企业贷款利率浮动幅度的通知

1998年10月19日 银发〔1998〕502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其他商业银行：

为进一步改善对小企业的金融服务，推进我国利率体制改革，促进经济增长，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决定扩大对小企业贷款利率的浮动幅度。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对小型企业贷款利率最高上浮幅度由现行的10%扩大为20%，最低下浮幅度10%不变；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最高上浮幅度由现行的40%扩大为50%。贴现贷款利率可适当上浮，但不得超过

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含浮动）。

二、各商业银行、城乡信用社，在国家经贸委等部门颁布新的标准之前，参照《关于发布（大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通知》（经企〔1988〕240号）的标准，确定小型企业范围；在国家经贸委等部门颁布新的有关标准之后，按新的标准执行。

三、大中型企业贷款利率最高上浮幅度10%不变。个人住房贷款、优惠利率贷款、政策

性银行贷款以及国务院另有规定的贷款利率不上浮。

四、各商业银行、城乡信用社要加强对小企业贷款利率浮动的管理。要根据风险大小、成本高低和借款企业的具体情况,实行有差别的浮动利率,不搞“一刀切”;要把利率浮动纳入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制度之中,严禁人情利率,做到公正、公开、公平。各商业银行、城乡信用社接到本通知后要根据贷款数额、信用级别、资产负债比率、担保方式等指标,自行制定贷款利率浮动实施细则,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其中,商业银行(不含城市商业银行)以法人为单位报人民银行总行备案;城市商业银行报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备案;农村信用社的贷款利率浮动实施细则由县联社制定,报所在地人民银行县支行备案;城

市信用社的贷款利率浮动实施细则,有联社的由联社制定,没有联社的自行制定,报所在地人民银行市、县支行备案。

五、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行要进一步加强监管,做好辖区内贷款利率浮动的协调、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定期抽查辖区内贷款利率浮动的情况(包括各档次浮动利率贷款在贷款总额中所占比重)。确保各商业银行、城乡信用社正确贯彻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文件精神,防止出现借扩大贷款利率浮动幅度之机全面提高贷款利率。

六、本通知自1998年10月31日起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

主题词：货币政策 利率浮动 通知

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广西居民往来香港特别行政区从事商务、培训、就业等非公务活动受理申请范围条件的通知

1998年6月23日 桂公通〔1998〕70号

各地、市、县公安局：

根据《公安部关于印发〈内地居民从事商务、培训、就业等非公务活动往来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公通字〔1998〕16号,以下简称《办法》)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对广西居民往来香港特别行政区从事商务、培训、就业等非公务活动受理申请的范围和条件作如下规定,请遵照执行。

下列人员具有《办法》第一条规定情形之

一,确需往来香港的,可根据《办法》规定申请赴港从事商务等非公务活动:

一、上年度出口创汇20万美元以上(含本数,下同)或者上年度营业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上年度纳税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外商独资企业(含港、澳、台资企业)中的中方员工和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股份制企业(国有股份低于50%)、股份合作制企业(国有股份低于50%)、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中的主要业务

人员；

二、有发展潜力的高科技企业（经自治区级以上科委认定）、国家或自治区重点企业（经自治区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主要业务人员；

三、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外国驻华使、领馆，外国以及港澳台地区企业、新闻机构等驻华办事处的中方雇员。

内地居民往来香港特别行政区从事商务等非公务活动实行限额、按比例审批，审批机

关将根据上述申请人的实际需要和所在企业注册资金、纳税额、出口创汇等综合情况决定相应的签注次数和有效时间。对上年度出口创汇超 500 万美元或者营业额超 2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纳税超 500 万元人民币的企业中的人员将优先考虑。

主题词：往来香港 非公务活动 受理申请范围条件 通知

自治区公安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进口汽车牌照审批手续和程序的通知

1998 年 9 月 10 日 桂公通〔1998〕90 号

各地、市、县公安局：

根据《公安部关于迅速采取坚决有力措施进一步加大反走私工作力度的紧急通知》的规定精神，为进一步严格进口汽车申领牌照审批手续和程序，坚决堵死走私车辆上牌领照的漏洞，更有效地打击走私汽车犯罪活动，现将办理进口汽车、摩托车新车注册登记和转籍、过户登记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区厅交通管理局负责全区所有进口机动车新车注册登记和转籍、过户登记的审批工作，并成立进口汽车审批领导小组具体办理审批事宜。各地、市公安局及所属交警支队、车管所一律不得进行对进口机动车新车注册登记和转籍、过户登记的审批工作。

二、从 1998 年 8 月 1 日起，各地、市公安局车管所在受理进口汽车、摩托车新车注册登记申请后，必须报区厅交通管理局进口汽车

审批领导小组审批。区厅交通管理局进口汽车审批领导小组必须对办理新车注册登记车辆的《货物进口证明书》或《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或《汽车注册登记批准证》的真伪进行识别；与公安部交管局下发的有关上述“三证”的通报进行核对；同时必须与《全国进口机动车计算机核查系统》进行核对，经核对无误后，方可进行审批，并在有关材料上按照规定使用专用工具打孔，出具《进口汽车准予注册登记通知书》。各地、市公安局车管所凭区厅交通管理局出具的《进口汽车准予注册登记通知书》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三、各地、市公安局车管所在受理进口汽车转籍、过户登记申请后，必须报区厅交通管理局进口汽车审批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方可办理

（下转第 17 页）

柳州监狱双文明建设成果显著



▲柳州监狱监狱长、党委书记、高级工程师 徐建国



▲团结奋进的监狱领导班子。左起：副监狱长吴志强、覃克先，监狱政委、党委副书记刘炳强，监狱长党委书记徐建国，副监狱长张辉昌、杨露春。

广西柳州监狱下设 17 个科室，11 个农业大队，1 个畜牧大队，有糖厂、造纸厂、砖厂、修造厂、复合肥厂和饲料加工厂等 6 个工厂。附设职工子弟学校、医院、科研院所、水电管理所和犯人职业技术学校。

柳州监狱坚持“惩罚与改造相结合，以改造人为宗旨”的监狱工作方针，干警们辛勤工作，狱内改造秩序稳定，无恶性性案件及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罪犯脱逃率始终控制在区监狱管理局指标内，罪犯服法遵纪率达 99.75%，改好率达 95%。

在生产经营方面，坚持监管改造与生产经营“两手抓、两手硬”的方针，更新观念，加大对监狱经济、监管设施、生活基础设施的投入，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1997 年甘蔗产量突破 10 万吨，各项产量指标均创历史最高水平，完成工农业总产值 2 亿元，利税 2400 万元。几年来，柳州监狱多次受到上级表彰。



▲管教干部教育感化罪犯



罪犯学习文化科学技术

罪犯规范化训练

罪犯文体活动

干警规范化训练一瞥

授予：柳州监狱
省级现代化文明监狱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一九九八年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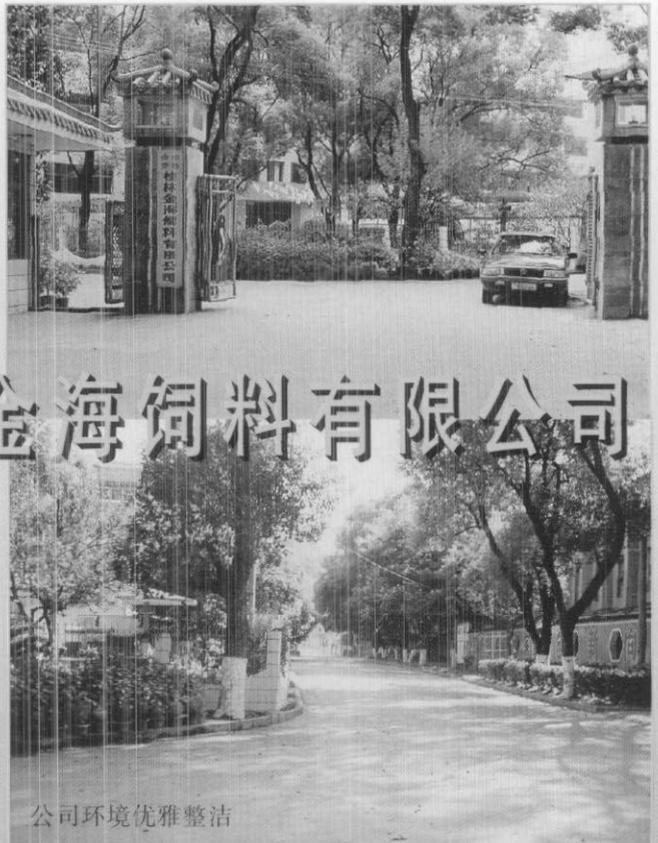
授于：柳州监狱
医院医务科特殊学校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一九九七年度全区政法系统
“十佳”单位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
 一九九八年二月



▲ 总经理 莫文义

桂林金海饲料有限公司



公司环境优雅整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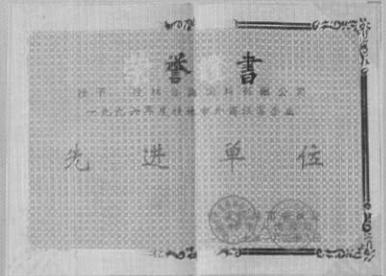
桂林金海饲料有限公司是泰国金海集团与广西桂林肉类联合加工厂合资经营的现代化饲料专业生产企业。

该公司生产的“金海牌”系列饲料，配方设计先进，营养全面，氨基酸平衡，能完全保障动物的正常生长发育之所需，并使动物发挥到最大的生长性能。同时，饲料中添加有相应的药物，能增强动物体内免疫机能，对一般常见病具有良好的防治作用。

金海饲料系列产品的最大特点是：“用料少、生长快，成活率高”。

该公司成立三年来，年年完成计划任务，到1997年底止，已收回全部投资。同时引进了国际先进技术，不断进行技术改造，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产品质量不断提高。三年来固定资产净增62.45%，年均增加20%。高额的回报，不仅使双方股东满意，员工收入和上交国家税费也逐年增加。产品现已销往广西、湖南、贵州、云南等地，为群众最喜欢产品之一。公司连续三年被市政府评为“经济效益好的三资企业”、“双文明建设先进单位”。

公司地址：桂林市芦笛路75号 电话：(0773)2606994 2600305



▲ 公司获奖证书



▲ 文秘人员在认真工作



▲ 微机房工作人员在认真操作



化验员对成品进行常规质量分析



▲ 质检员对生产成品进行严格抽检



工商银行南宁分行个人住房担保贷款协议签字仪式



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区分行与国有大中型企业'97银企合作协议书签字仪式

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区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区分行,认真贯彻中央3号文件精神 and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金融服务,支持经济增长的指导意见》,紧紧围绕支持和促进国民经济实现8%的增长目标,以支持和服务广西经济为己任,积极推进“两个根本转变”,加强经营管理,实行资金统一调度和集中管理,不断改革信贷制度,强化信贷风险管理,提高经营效益,改进金融服务,以新观念、新思路紧紧抓住发展机遇,在支持广西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自身发展取得令人瞩目的成绩。

截止1998年6月末,全行总资产达828亿元,比建行之初年均增长21.3%,经营实力逐步增强;各项存款余额468亿元,年均增长21.4%;各项贷款余额436亿元,年均增长16.3%;今年新增贷款的77%为中长期贷款;住房贷款余额达24.6亿元,在支持国家和广西经济建设中发挥了强大促进作用;外汇总资产2.5亿美元,境外代理机构由60家增至115家;信用卡等中间代理业迅猛发展,发卡量达93万张。今年又新增开办行政事业性收费代理业务。电子化建设实现了新的飞跃,完成了大机的延伸、应用,卫星网络建设和950通讯控制器的安装调试,进一步扩大了储蓄、结算和办公自动化信息的网络运行,极大地方便了客户,提高了效率,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分行逐渐成为资金实力雄厚、诚实守信、管理规范、效益良好、拥有一大批优质客户群的国有商业银行。



工商银行是南宁市收费局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代理银行。



工商银行开办的自助银行,24小时服务。

美编:黄其芳